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1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81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1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就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再審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4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惟系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7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違背公共利益、公平正義、權力分立或正當法律程序等等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平等權、程序權或訴訟權等等權利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165條規定，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則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裁定，以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一亦有違憲之處，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違反公共利益、公平正義、權力分立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云云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，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 3

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予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913號王千瑜聲請案](#)